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3808211000-0 警政業務	1,491,224.00	0.00	1,491,224.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491,224.00	0.00	1,491,224.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1,491,224.00	0.00	1,491,224.00	100.00
98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0.00	405,460.00	405,460.00	33.1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104,000.00	104,000.00	21.92
	經常門小計	0.00	509,460.00	509,460.00	5.66
	經資門小計	0.00	509,460.00	509,460.00	0.57
99	3808219002-9* 營建工程	3,169,505.00	8,023,946.00	11,193,451.00	15.18

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1,491,224.00	本署96年依據行政院新聞局96年7月13日召開「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研商會議」決議分攤電視政令宣導經費，案經審計部97年6月18日台審部一字第0970003415號函示修正減列實現數並轉列應付數；復依該部100年8月12日審部一字第1000008814號函示將併其他機關通案核處，經費149萬1,224元，保留賡續執行。	
		1,491,224.00		
		1,491,224.00		
經常門	B4	405,460.00	1.鐵路警察局98年度冬大衣制服經費17萬5,100元，本案布料部分由警政署統一採購並於101年12月18日發放後，交請製工廠商施作，履約期限為102年5月11日，致無法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2.高雄港務警察局98年度冬大衣制服經費13萬8,840元，本案布料部分由警政署統一採購並於101年12月18日發放後，交請製工廠商施作，履約期限為102年3月29日，致無法於(101)年度執行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3.臺中港務警察局98年度冬大衣制服經費5萬6,160元，本案布料部分由警政署統一採購並於101年12月18日發放後，交請製工廠商施作，履約期限為102年3月18日，致無法於(101)年度執行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4.花蓮港務警察局98年度冬大衣制服經費3萬5,360元，本案布料部分由警政署統一採購並於101年12月18日發放後，交請製工廠商施作，履約期限為102年6月15日，致無法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經常門	B4	104,000.0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98年度冬大衣制服經費10萬4,000元，本案布料部分由警政署統一採購並於101年12月18日發放後，交請製工廠商施作，履約期限為102年4月30日，致無法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509,460.00		
		509,460.00		
資本門	A20	11,193,451.00	1.本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自行政院於100年1月20日以院臺治字第1000003168號函核定細部計畫修正後即積極趕辦，雜項工程於100年6月1日決標並發包，於101年3月9日完工，另主體建築工程於101年2月3日決標並發包，由合欣營造有限公司以3億1,600萬元得標，於101年3月20日開工，本案代辦單位營建署原評估應可全數執行完竣，然因承包商內部改組、材料及工班進場不順遂，以及施工同時受颱風及豪大雨影響基礎施工等因素，致工期估驗進度落後，本案之不可抗力原因於101年9月27日簽奉內政部部長核定在案，另因本案係中長程延續性計畫，且本工程已發包施工，若不將未執行完畢之預算簽請保留，恐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未執行經費795萬3,451元，保留賡續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資本門小計	3,169,505.00	8,023,946.00	11,193,451.00	15.18
	經資門小計	3,169,505.00	8,023,946.00	11,193,451.00	14.10
100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141,612.00	0.00	141,612.00	1.61
	3808219002-9* 營建工程	0.00	111,361,440.00	111,361,440.00	88.59
	經常門小計	141,612.00	0.00	141,612.00	0.08
	資本門小計	0.00	111,361,440.00	111,361,440.00	52.15

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執行。 2. 本署興建臨沂街職務宿舍工程已完工結案，惟因建築師事務所要求支付酬金計算方式不符契約所載內容，以及重新辦理電熱水器配線更換工程造成額外支出之賠償方式認知不同，經調解未能達成共識，承商已提起法律訴訟，故需保留技術服務費尾款316萬9,505元。另綠建築標章係委託生活工程有限公司申請，現已完成2項問題改善工程，惟承商表示吳餘輝建築師因履約爭議問題以致不配合申請書用印，故尚無法辦理申請綠建築標章，已尋其他建築師用印意願，故需保留綠建築標章申請費5萬元，另工程管理費1萬7,695元及瓦斯工程設置費2,800元，係配合臨沂街職務宿舍作業之需，合計經費324萬元，保留賡續執行。	
		11,193,451.00		
		11,193,451.00		
經常門	A20	141,612.00	鐵路警察局100年度廳舍整修工程經費14萬1,612元，本案於101年4月26日驗收合格，惟因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設計疏失，致招標文件圖說與標單數量不符，造成履約爭議申請調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1年3月14日及6月28日開會調解2次，均因無共識未能合意，工程會委員現場決議不再另行召開會議，將直接做成調解建議，並於101年9月28日函送調解建議，惟廠商因遭該會重複扣款申請修正調解，工程會另於101年12月24日函送修正調解建議，鐵路警察局於12月27日函復同意，然仍需俟該會函送調解成立證明書後，據以辦理結案，致無法於本(101)年度執行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資本門	A20	106,714,914.00	本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因99年度保留款尚未執行完畢，致使本年度預算無法如數執行，且主體建築工程於101年2月3日決標並發包，由合欣營造有限公司以3億1,600萬元得標，於101年3月20日開工，另因本案係中長程延續性計畫，若不將未執行完畢之預算簽請保留，恐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未執行經費1億671萬4,914元，保留賡續執行。	
資本門	A9	4,646,526.00	本署興建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清水檢查所廳舍工程，因101.8.23天秤颱風來襲，造成廳舍主體工程1、2樓遭土石掩埋，2樓部分僅剩2公尺高之室內空間，該局101年11月21日函報花蓮縣政府，有關該新建工程因天秤颱風災後現況評估鑑定報告書略以：「其水土保持及河道疏濬部分，報請縣政府協助整治。」經該府以101年11月29日函轉水保局花蓮分局略以：「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評估報告結論及建議內容，本案致災溪流集水區域需整體規劃整治方能見成效，考量其工程規模及縣政府財政狀況，請水保局花蓮分局協助辦理，以避免災害再次發生，並確保下游居民安全。」全案須確定後方施作水土保持，工程方可同時施工、復舊及繼續未完之工程，故經費464萬6,526元，保留賡續執行。	
		141,612.00		
		111,361,440.00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資門小計	141,612.00	111,361,440.00	111,503,052.00	28.77
1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0.00	314,000.00	314,000.00	0.00
	3808211000-0 警政業務	0.00	68,875,408.00	68,875,408.00	6.44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0.00	3,670,990.00	3,670,990.00	1.22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0.00	6,679,849.00	6,679,849.00	3.37

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11,503,052.00		
經常門	A9	314,000.00	本署會客室後棟防水工程，因屋頂施作受天候因素影響，且原契約履約期限為101年12月11日至102年1月10日，故本案工程款22萬2,000元，不及於年終辦理驗收核銷事宜，另本案之設計監造費9萬2,000元，亦配合工程結案無待辦事項後付款，合計經費31萬4,000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B4	58,049,783.00	本署採購員警訓練用9公厘子彈案委請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案，於101年2月8日由麥肯國際有限公司得標，依契約規定子彈交貨須經本署實彈測射及美國懷特實驗室檢測合格，第一批450萬顆，預計102年2月上旬交貨，第二批788萬顆，預計102年6月下旬交貨，本案因履約期限未屆，經費5,804萬9,783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C20	931,593.00	1. 本署經(代)管宿舍39戶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17日決標，並簽訂契約自建管單位核准開工之翌日起50日曆天內完工報驗，未完工部分係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內部疏失，逕將地上權標售予臺灣人壽，並公告現況點交，致延誤本署申報開工時程，預計於102年2月上旬始能完成驗收，經費70萬492元，保留廢續執行。 2. 本署經(代)管宿舍41戶拆除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案，於101年1月30日決標，分三階段履約付款；廠商已完成第一階段履約標的測繪，本署並核付15萬4,067元在案，第二及第三階段，因案內臺北市青島東路49號及49之1號等2戶需精密測繪無法取得拆除執照，刻正簽陳辦理契約變更中，及配合本署(代)管宿舍拆除工程案執行時程，預計至102年3月中旬始能完成本案驗收付款，經費23萬1,101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B4	9,894,032.00	本署增購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配件案，於101年12月5日決標，履約時間為60日曆天(102年2月3日)，且驗收合格後廠商須於10日內配送至各警察機關，檢齊簽收回條等資料報本署核符始得辦理支付，經費989萬4,032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B20	332,990.00	鐵路警察局101年員警制服製工經費33萬2,990元，履約期限至101年10月28日，廠商於10月25日報驗，惟廠商存放制服成品之倉庫於101年10月31日遭祝融，致鐵路警察局制服全數燒毀；本案經查屬實，且係因不可抗力之火災所致，同意該廠商展延履約期限，惟為免廠商自行取得之布料有不符規格之虞，須俟警政署102年度統一採購布料由鐵路警察局代為加購後，始能承做，致無法於本(101)年度內執行完竣，保留經費廢續執行。	
經常門	A4	3,338,000.00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1年度屋頂整修工程經費333萬8,000元(包括整修工程款324萬元及設計監造費9萬8,000元)，本案業於12月6日開工，工期150天，履約期限為102年5月4日，致無法於本(101)年度辦理完竣，保留經費廢續執行。	
資本門	A4	1,979,849.00	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辦理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計畫總經費5億9,705萬元，為奉行政院核准之中程計畫(99年起至102年)，本計畫之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工程案(以下簡稱更新案)，於100年4月21日決標，決標金額4億1,764萬3,275元，衛星備援通信系統建置案(以下簡稱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1,087,050.00	1,087,050.00	0.22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8,678,000.00	8,678,000.00	3.97
	3808211500-2 刑事警察業務	0.00	1,391,600.00	1,391,600.00	0.29
	3808211600-7 初級警察教育	0.00	28,339,972.00	28,339,972.00	2.93
	3808219002-9* 營建工程	0.00	385,866.00	385,866.00	1.45
	3808219019-1* 其他設備	0.00	26,540,330.00	26,540,330.00	7.31

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B4	4,700,000.00	衛星案)，於101年1月19日決標，決標金額1,832萬4,875元。本(101)年度更新案完成第2階段，衛星案完成第1階段及第2階段，符合年度預定執行進度，全案預計於102年完成，未執行數197萬9,849元，保留經費賡續執行，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經常門	B20	1,087,050.00	警察廣播電臺「調頻發射機及天線同軸電纜與雙工器採購案」經費470萬元，履約期限為102年6月22日，因交貨期未屆，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資本門	A4	6,601,000.00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01年度員警制服經費108萬7,050元，履約期限為101年12月25日，因廠商逾期交貨，致未能於12月底前辦理正式驗收及後續核銷付款等相關事宜，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資本門	B4	2,077,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峽營區日新樓、樂群樓建築物裝修改善工程」經費660萬1,000元，其中工程款108萬1,000元【包括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7萬6,000元(決標金額10%)，須俟新北市身心障礙體育推廣協會102年會勘合格後付款，電梯改善工程50萬5,000元，預計102年2月9日完工，及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所需規費50萬元】；另委託設計監造費第2期款552萬元，俟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後支付餘款，因尚在履約階段，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經常門	B20	1,391,6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裝備-防彈頭盔」經費207萬7,000元(含原編40頂166萬2,000元及後續擴充增購10頂41萬5,000元)，履約期限為102年7月25日，因交貨期未屆，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經常門	A4	7,354,972.00	刑事警察局辦理「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資料建檔委外作業」經費139萬1,600元，履約期限為101年11月30日，因廠商履約延遲，預計於102年3月31日前完成，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經常門	B4	20,985,000.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三民樓暨育才樓屋頂防漏工程735萬4,972元，履約期限至102年1月27日，因履約期未屆，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資本門	C20	385,866.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採購9公厘子彈1批經費2,098萬5,000元，係委請警政署統一採購，預計102年6月前交貨，致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竣，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資本門	B4	26,540,330.00	本署興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室內靶場及體技館工程已完工結案，並取得使用執照，刻正辦理用電申請及室內裝修竣工審查等程序，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規定，俟正常供電且無待解決事項即可支付技術服務費尾款，故經費38萬5,866元，保留賡續執行。	
			1. 本署汰購Ⅲ級防彈盾牌219片案，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於101年1月30日決標，惟因廠商未通過抗彈測試，致驗收不合格，本署於101年8月8日通知該部辦理解約，並重新辦理招標事宜，而後重購案於101年11月21日以649萬7,480元決標(含委辦服務費4萬8,368元)，並全數暫付該部在案；本案履約期限至102年2月19日前，因交貨期未屆，經費649萬7,480元，保留賡續執行。	
			2. 本署為能及時汰補銜接102年10月份屆期之ⅢA級防彈盾牌3,122片，於101年10月23日奉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在案，並於101年12月11日以2,004萬2,850元(含代辦服務費29萬6,200元)決標，並全數暫付該部有案，本案履約期限至102年3月31日前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0.00	103,679,020.00	103,679,020.00	0.49
	資本門小計	0.00	42,284,045.00	42,284,045.00	3.45
	經資門小計	0.00	145,963,065.00	145,963,065.00	0.65
	經常門合計	1,632,836.00	104,188,480.00	105,821,316.00	0.49
	資本門合計	3,169,505.00	161,669,431.00	164,838,936.00	10.91
	經資門合計	4,802,341.00	265,857,911.00	270,660,252.00	1.17

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03,679,020.00	, 因交貨期未屆, 經費2,004萬2,850元, 保留贖續執行。	
		42,284,045.00		
		145,963,065.00		
		105,821,316.00		
		164,838,936.00		
		270,660,252.00		